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

致：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议召开的。

2、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载明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登记办法等。

3、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苏州市吴中区星海街 188 号恒宇广场 A 座 708B 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郑丹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告》中所列明的下列事项：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统计如下：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聘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7、《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8、《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同意股数 600 万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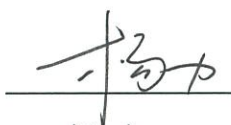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蓝鼎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陈相瑜

承办律师: 
杨 力

承办律师: 
孙慧华

北京通商（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 年 5 月 20 日

